

泾县自来水公司文件

泾水字〔2022〕3号

关于印发《泾县自来水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了规范城市供水公共企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泾县自来水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泾县自来水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供水公共企业单位公开信息，应当以清单方式细化并明确列出信息内容及时限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在确定公开信息时，重点包含下列内容：

- （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用水办事服务信息；
- （二）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的信息；
- （三）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的信息；
- （四）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信息；
- （五）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信息；
-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开内容原则上以长期公开为主，如果涉及公示等阶段性公开的内容，应当予以区分并作出专门规定。

第三条 城市供水公共企业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具体内

容，并重点公开下列信息：

（一）企业单位概况

主要包括：企业单位性质、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办公地址、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相关服务等信息，企业单位领导姓名，企业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

（二）服务信息

城市供水行业：

（1）供水销售价格，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有关收费依据；

（2）供水申请报装工作程序；

（3）供水服务范围，供水缴费、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4）计划类施工停水及恢复供水信息、抄表计划信息；

（5）供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信息；

（6）供水设施安全使用常识和安全提示；

（7）咨询服务电话、报修：5034789 和监督投诉电话：2386785。

信息公开方式：

通过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司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LED 电子显示屏线上线下等服务形式，主动公开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月17日